撒母耳記上15:18-29（晨禱短講 吳蒙恩 傳道 2016/11/14 ）

弟兄姊妹，早安！我們今天要進到的撒母耳記上15 章。這是很特別的一章，從13章到15章，我們看到一個君王的敗落，一個君王怎樣在神的手中不被神使用，有一定的原因。我們若看12章整個結束還不錯，王也引導他們爭戰得勝。神也透過撒母耳說話，我們若不偏離耶和華，只要盡心事奉他、敬畏耶和華，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他，想念他，我們的國必能堅立。而從13章到15章，劇情急轉直下。一個君王突然敗落在神的面前，一定有它的原因。我們教會11月和12月要聽的主題是順服。我們大多以為，是在權柄下的人要好好學習順服。其實，聖經的教導，是誰才要學順服的功課？是有權柄的人，從亞當一開始就要權柄的功課，當然這件事情亞當沒有學好，以致於被趕出伊甸園；及至到亞伯拉罕也在學順服的功課，當他沒有照著神的旨意而行的時候，神將近13年沒有和他說話，他至終要行割禮，神的旨意才會透過他的兒子以撒得以成全；我們從雅各、約瑟的身上，學到順服的功課；摩西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過程中，在曠野裡面，他也大大地學習順服的功課。到了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，我們看到掃羅在順服的功課上沒有學好，所以他的王位不能長久。15章中，神說厭棄掃羅作王。到底掃羅身上發生了哪些事情，以致於神無法使用他？發生在掃羅身上的事情，是否也會發生在我們這些作權柄的人身上？我們大多以為掃羅犯了大錯，但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掃羅是個好人，掃羅愛惜人才、財物，而且他有智慧、知識和爭戰的能力。一個沒有爭戰過的人，帶著幾十萬人去爭戰一定可以贏嗎？掃羅是個有領導力的人，他能夠集合眾人的心一起為神的事爭戰。這些都表明了撒羅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，可是為什麼神會厭棄他？一定有原因。

我們來讀今天QT的經文，撒上15:18-29「18耶和華差遣你，吩咐你說，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將他們滅絕淨盡。19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20掃羅對撒母耳說，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，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，滅盡了亞瑪力人。21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，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　神。” 22撒母耳說：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23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”24掃羅對撒母耳說：“我有罪了！我因懼怕百姓，聽從他們的話，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。25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華。”26撒母耳對掃羅說：“我不同你回去，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。”27撒母耳轉身要走，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，衣襟就撕斷了。28撒母耳對他說：“如此，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，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。29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，也不至後悔。因為他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。」29節說到，他不至後悔，也絕不後悔。而15:11
說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。」到底神會不會後悔？來看看後悔的原因。為什麼神會後悔、厭棄掃羅作王呢？我們今天要找到四個原因，來看看一個為神使用的人，為

什麼在神的面前沒有辦法長久的事奉？而這樣的原因是否也會出現在弟兄姊妹的身上，出現在現今的權柄身上。

首先，我們來看一下13－15章的背景。在13章，神第一次試驗了掃羅，那時，掃羅並沒有完全照著神的話語而作。13章，神就宣告不要他作王。雖然神說，“你的王位必不長久”，但神還給他一點點時間、給他有機會。但在第15章，神給了掃羅一個很重要的責任，這個差遣是讓他去滅淨亞瑪力人。透過歷史來看，這個任務非常重要，關健在第2 節，是要去執行神的咒詛，神的話必然作成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時候，撒馬利亞人怎樣待他們，怎樣低檔他們，神都沒忘。我們總覺得我們受苦，或遭遇到一些難處的時候，神不在乎我們，神沒有看見。不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時的事情，在掃羅的時代，神都說沒有忘。該還的，神還是會要我們還。我們所受的苦，神為我們記念，神必保護我們。那為什麼神今天要作這件事呢？因為進迦南是神的心意，所以凡是攔阻神旨意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神要剷除。因為亞瑪力人在那個時代惡待了以色列人，所以神特別讓掃羅有機會重新去執行神心裡看重的事。可是掃羅知道這個任務很重要，但是他卻沒有照著神的心意來執行。第4、5節「於是，掃羅招聚百姓在提拉因，數點他們，共有步兵二十萬，另有猶大人一萬。掃羅到了亞瑪力的京城，在穀中設下埋伏。」掃羅對基尼人說，請他們立刻離開。因為以色列出埃及的時候，基尼人曾經恩待他們。掃羅知道這個任務的執行，是要執行神把人帶進迦南，除去一切的攔阻，這件事情是神放在心裡的意念，足以證明神是一位信實的神。為此，神把這件事交給掃羅。他知道要剷除惡待以色列人的亞瑪力人，善待以色列人的基尼人，要讓他們離開。第7節，掃羅擊打亞瑪力人，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，亞瑪力人幾乎全部滅淨，並生擒亞瑪力王亞甲。但可惜的是，掃羅犯錯的第一件事就是他站在人的立場，沒有考量神的立場。在第9節出現了他犯的第一個錯誤，他憐惜亞甲，他愛惜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在14章52節「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。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，都招募了來跟隨他。」他是一個懂得愛惜人才、善用資源的人。那這麼好的人，神為什麼不用他？在於第一他站在人的立場去考量神的事情。人最大的難處就是站在人的立場，而不站在神的立場。如果我們沒有看到，只用人的立場看，永遠看不清楚。我們會覺得神太殘忍了。這麼久的事情，神還記得啊！那些出埃及的人早就都死在曠野了，亞瑪力人也是祖先的事啊！為什麼神這麼殘忍？連吃奶的孩童都要盡都殺死。如果我們是掃羅，我們是否執行神的命令？在大衛時代，帶給以色列人最大痛苦的就是亞瑪力人。我們是否想到，我們要完成的是神的心意，而不是從我們的立場去看神的事情。哥林多前書第2章說，世界上的人懂得世界上的事，世界上的人不懂得屬靈的事。因為只有屬靈的人才能夠參透屬靈的事。很多時候，如果我們不明白教會的作為和方向，我們不明白為什麼要如此執行，我們覺得從法、理、情三方面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這樣的事情執行起來非常不合宜，那我們就要問主：「主啊，我夠不夠屬靈？」因為一個不屬靈的人往往參透不了屬靈的事。所以，我們會從人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，有的時候，我們看待教會的事情。主，從我的角度去看，今天教會執行這件事情，我們反對這個、拒絕那個，我們甚至與一些人、事、物劃清界線。 我們會覺得為什麼要這麼堅持。在現今的時代，

很多事情不是非黑即白，其實是有很多灰色空間的、我們可以保留一點談判的空間。人嘛，無外乎就是情、理、法嘛，還是我們要注重法、理、情。我們有時候看得太過了，那是我們用人的角度看待神的事情。所以，掃羅犯的一個錯誤也就是我們所有權柄今天會犯的錯誤，就是我們考慮了人的立場，沒有考量神的立場，甚至沒有考量到上面權柄的立場。所以，順服不是權柄下的人學習的功課，順服是有權柄的人要學的功課。就是因為我們有權柄才會要求下面的人順服。正是因為我們是有權柄的人，所以神特別嚴厲。神試驗了掃羅兩次，神就不讓他作王了。摩西被試驗了幾次？就那麼一次。我們總覺得沒關係啦，上面決定的一些不合宜的事情，我們要去溝通、協調，讓他瞭解我們在第一線工作人的難處啊。這就是人站在人的立場考慮神的立場。我們作領袖的常常犯這種錯誤。我們沒有想到權柄為何要作這樣的決定。對權柄的決定，我們是否順服？掃羅也順服了，但是順服之下，掃羅有他考量的作法。現今還有沒有亞瑪力人呢？這麼強大的亞瑪力人，掃羅都可以擊敗他們。那真正的亞瑪力人是誰呢？就是我們裡面的肉體，我的想法、考量、感覺、掙扎、保留。以致於最再大再難的事情都可以完成，但對自己心裡的考量卻無法勝過。今天掃羅犯的錯，我們依然會犯。同樣，領袖交代的事情，我們可以完成，可是我是否可以用一種別的方法，用別的角度來考量，我這樣作是否更完美呢？我們跟掃羅犯一樣的事情，因為生擒亞瑪力王，給他一個機會，或許亞瑪力以後可以成為我們的邦交國。留下好的羊群，這些可以供給我們的軍隊使用、居民使用，而且還可以用來獻祭，一舉數得。我們最常犯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用人的角度來考量神的事情。而且這真的很辛苦，掃羅帶著牛羊這麼簡單嗎？12節，掃羅到了迦密，又到了吉甲，從書珥到迦密，再到吉甲。可見掃羅真的很珍惜那些牛羊，如果我們一時在戰場上捨不得，這整個過程中，神不是要撒母耳在書珥遇見掃羅，而是在吉甲遇見掃羅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神給了掃羅機會。而掃羅考量人的立場、需要、考量變通、折中的辦法勝過考量神，這是一個神不能使用掃羅的原因。我讀到這一段，我心裡嚇壞了。我說，主啊，我就是這樣的人。領袖交給我一些事情的時候，我在執行的時候，這樣也可以，那樣也可以，但有時心裡又犯嘀咕，犯了嘀咕，又想沒關係，到時候再說。遇到“撒母耳”的時候就不好講了，只是今天我們的領袖、牧者，不是撒母耳，一再給我們機會，但不要忘了，第2節“神沒有忘記”。神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尋找向他心存正直的人。

第二件事情，神無法使用掃羅的原因是：自誇和自欺。12節「有人告訴撒母耳說，掃羅到了迦密，在那裡立了紀念碑。」掃羅認為他還是有遵守神的命令。20節，掃羅說：「我實在是遵守了耶和華的命令。」原來神無法使用我們的原因是自誇和自欺。什麼是自誇？掃羅在迦密立了紀念碑，迦密是在整個以色列的正中心，掃羅要在正中心讓人都看見神帶領我們大大得勝。自誇就是要留下一個紀念，看見這件事的完成雖是神的工作，但也是人的完成。自欺，就是讓自己減少罪惡感，讓自己在神和人的面前覺得自己還不錯。不要讓罪惡感來糾結著自己的心，在神在人面前有虧欠，人就用一種方法叫自欺。“我其實有尊重神的話”，說著、說著，自己就相信了。相信掃羅絕對不是說謊，他只是一再告訴自己，就相信自己實在是遵守了神的命令。我們是否也會犯同樣的錯誤？會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在神的面前說，沒辦法啦，神知道我的軟弱、

環境，神也知道我對聖經不熟，我想神應該不會責備我吧。這叫做自欺，自誇就是我希望透過這件事情找到我內心的成就感被滿足。第12章中，又是打雷，又是降雨，王爭戰得勝了，結果眾百姓只有敬畏耶和華和撒母耳。掃羅認為自己帶領百姓爭戰得勝，神透過降雨、打雷，以致於眾百姓只有敬畏神和撒母耳。撒母耳在這場戰役勝利後，撒母耳從頭到尾只說要敬畏神，不可偏離神的話，隻字不提掃羅。因此，第15章，掃羅為了讓大家知道他是君王，這件事情是我在lead，我在own，透過他的擺上，終於讓這件事情完成。自誇，是因為怕被人遺忘。在事奉的事情上，我們常會發現自誇和自欺的事情。我怕人不知道我付出了那麼多的心血—自誇；這件事情我雖然沒有作好，但是我告訴自己沒有那麼嚴重—自欺。自誇和自欺會讓我們陷入到屬靈的黑暗裡面。當撒母耳告訴掃羅“住口吧”，他還大方地說“請說”。他以為住口的意思是：不要再講了。但撒母耳立刻對掃羅作出嚴厲的審判：「你是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」掃羅行人眼中以為善的事，但在神的眼中卻看為惡的事。所有爭戰得勝，招聚百姓的辛苦，神都不說，他所有爭戰的策略、所作的，不但沒有被稱讚，反而挨罵。自誇和自欺讓我們失去了在神面前的智慧。

第三件事我們要學會什麼是能作和可以作。掃羅能作這件事情，但是他不可以作。在教會裡，我最害怕我自己常作一些我能作，但實際上，神沒有吩咐我要作的事，我以為這是創意，我以為這是創盡責、這是擴張。其實神根本沒有叫我作這件事，我以為我能作，這在神眼中是行祂看為為惡的事。什麼叫能作？今天教會認為你不需要作這件事情，但你認為很需要，我們來作。不需要跟我的領袖講，或稍微提一提，我就去作了，你沒有一再地去確認這件事情要不要作。應許要作的和應允要作的往往都是很不一樣，我們常常一再去溝通一再去溝通，就促成了這件事。實際上那是你能作，但是神沒有叫你作。在教會中，能夠分裂教會的人往往都是有能力、有權柄、有人跟隨的人，自以為在神面前完成一項對教會有益的事工，但實際上是在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我就在神面前說，神啊，憐憫我這個罪人。

第四件事情，也是撒母耳講的最關鍵的話。22節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原來順服勝過你所有成功的事奉。我寧願去聽我的領袖要我作什麼、不作什麼，勝於我作了一大堆成功的事情帶到他面前。我自以為是好事。23節：「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」我悖逆就是在行邪術，我頑梗是在尊崇撒旦偶像。掃羅之所以愚昧，不是因為他作了什麼大錯事，而是在於掃羅把順服神的命令當作是一件小事。在教會裡面，最難作的就是順服，最好講的也是順服。你們都要順服，我要順服就不好作了。我是覺得小家員一定要順服我這個小家長，你們不順服啊，求神來懲罰你；或是要求別人順服，順服就是蒙福，順服有恩典。在教會中，我們在學習順服的功課時，都是用恐嚇、利誘要求別人，面對自己要順服的時候就說，主啊，這叫創意、折衷，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。求主幫助我們什麼是能作、不能作？在教會中，會悖逆、頑梗的人是誰？我們都以為不會發生在基督徒身上，但卻都發生在領袖和有權柄的人身上。

最後，我們要看到，掃羅多次說，我有罪了、我有罪了、我有罪了。24節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有罪了！我因懼怕百姓，聽從他們的話，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。」掃羅知道自己犯錯了，但29節、31節，掃羅一直說，同我回去、同我回去，他還是看中人對他的尊榮過於神對他的評價，掃羅還是愛面子。領袖常犯的錯誤就是在人的面前要有面子。如果掃羅在眾人的面前立即悔改，承認錯誤，把亞甲王立刻就殺掉了，掃羅還是有得著神喜悅的機會。掃羅求撒母耳與他同去，表面上撒母耳有去，但實際上他只是去執行神的命令，把亞甲殺掉。撒母耳執行完神的命令，就沒有再與撒羅接觸。掃羅作為君王到最後還是愛自己的面子，過於與神的關係的恢復。如果今天的權柄與我們有衝突，權柄生氣了，權柄站在神的立場，與我們有隔閡、誤會，我們是否會去與領袖和好、恢復關係？我們的面子重要，還是恢復與權柄的關係、與神的關係重要？我們是否會與撒母耳和好，與領袖和好？面子往往會讓我們失去了為神使用的機會。

我們一同站立起來，這些事件都是小事，但是卻讓神不能再用我們的大事，都是權柄很容易犯的事。所以，不要覺得掃羅這個人不好，掃羅是一個愛才愛人的人，注重人的感受，並為長遠打算的人。但是他統統的考量不是考量神。所以，求神幫助我們，這四件事件在我們權柄的身上不會再犯，以致於我們沒有被神使用，還跟掃羅一樣，委屈說：「我實在有遵守神的命令啊，神啊，你為什麼這樣待我。」

我們一起來禱告：阿爸父，我是一個常常從我的立場考量你的立場的，憐憫我，求你幫助我，讓我成為一個屬靈的人，能夠明白屬靈的事。人以為大不了的事，實際上是你所看中的。求你幫助我，應該站在你的立場來考量事情，雖然看起來很嚴厲、苛刻，好像不去看人的情面，但是主啊，這是你交辦的事，我就竭力去作。主，你也憐憫我，不要讓我陷入到自誇和自欺的黑暗光景中。如果我在事工中，我怕人家遺忘我，主憐憫我，脫離這個光景。如果在事奉上，我總是自欺自己沒有關係，這是從另外的角度考量，這是更折中的辦法，主，求你赦免我，脫離自誇和自欺的光景。主，你也幫助我，憐憫我，讓我知道聽命勝於獻祭；讓我知道什麼叫能作，什麼叫可以作，讓我能夠分辨，不去作你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幫助我一再地確認我的領袖、權柄、牧者要的是什麼。最後，挪去我在人面前要維持面子的光景，一旦被責備、暴露了，我願意俯伏在你面前、在眾人的面前，請求你與眾人的原諒。如果我與領袖有了隔閡、誤解，主幫助我主動地幫助我與領袖恢復和好的關係。赦免我、憐憫我，掃羅所有犯的我都犯了，但你在今天仍然讓我們有權柄來作你的工作，仍然在權柄上來執行你的旨意。謝謝你在寶血的下塗抹、遮蓋、赦免我這個罪人。可是願從今天開始，我學會什麼是你所看為喜悅的事。賜福於站立在你面前的弟兄姊妹，願他們今天所作的、所活的、所行的，都討你的喜悅，掃羅在生命中誤犯的四件事情，在我們生命中統統完全地出去。聽我們的禱告，奉靠耶穌基督榮耀的聖名。阿們！